

彰化縣芳苑鄉九十五年二期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申請日程表

村 別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新街村	8月1日	玄武宮	
後寮村	8月2日	村辦公處	
漢寶村	8月3、4日	3日天寶宮、4日鎮安宮	
新寶村	8月7日	保順宮	
崙腳村	8月8日	活動中心	
新生村	8月9日	北天宮	
草湖區	8月10、11日	保安宮	含草湖村、建平村
文津村	8月14日	活動中心	
和平村	8月15日	活動中心	
博愛村	8月16日	林祖廟	
王功村	8月17日	活動中心	
民生村	8月18日	活動中心	
興仁村	8月21日	活動中心	
永興村	8月22日	復興宮	
路上區	8月23日、24、25日	代天府	含路上村、路平村、三成村、福榮村
五俊村	8月28日	村辦公處	
頂廂村	8月29日	活動中心	
三合村	8月30日	村辦公處	
芳苑區	8月31、9月1、4日	文化中心	含芳苑村、芳中村、仁愛村、信義村
補申報	9月5、6、7日	文化中心	

- PS. 1、申報時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土地謄本一概不受理）、戶口名簿、戶長身份證、印章、彰化銀行存摺
 2、代耕者須先向農會辦理代耕手續後始能申報輪作、休耕
 3、申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二點至四點
 4、勘查時間自9月10日至10月10日勘查結束，於10月11日開始抽覆查，至11月30日完畢。
 5、山林地新申請戶須附土地謄本及地籍圖、九十四年一期以後承租農戶僅能申報輪作。
 6、地籍重測新申報戶須檢附土地謄本